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1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列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曾鳳怡女士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先生, JP

政府統計處副處長  
陳萃如女士, JP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羅翠鳳女士

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嘉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1  
鄭思翎女士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孫玉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誼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  
林國強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網絡安全及  
數碼個人身分)  
潘士強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黃繼兒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合規及查詢)  
黎智敏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阮國恒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V 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蔡鳳儀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總監  
陳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副總監  
謝樂敏女士

議程第 V 項

香港銀行公會  
署理主席  
榮小民先生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區行政總裁  
王芳女士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全球首席資訊科技官  
Mohit KAPOOR 先生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國際消費者市場高級副總裁  
Courtney BRINKMAN 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                                   |  |
|-----------------------------------|--|
| (立法會<br>CB(1)376/18-19(01)號<br>文件 | — 有關 "僱員補償保險<br>——涵蓋恐怖活動的再<br>保險安排"的 2018 年<br>第三份季度報告               |
| 立法會<br>CB(1)391/18-19(01)號<br>文件  | — 政府當局題為 "《稅務<br>條例》(第 112 章)——<br>《豁免利得稅(中國人<br>民銀行債務票據)令》"<br>的文件) |

委員察悉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例會  
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98/18-19(01)號  
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405/18-19(01)號  
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簡報；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2019-2020 財政年度預算；及
- (c) 建議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及結束交易商按金計劃。

## III 籌劃 2021 年人口普查

(立法會  
CB(1)398/18-19(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籌劃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文件

立法會  
CB(1)398/18-19(03)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籌劃 2021 年人口普查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 2021 年人口普查的背景及詳情，包括抽樣計劃、資料搜集的途徑、資料搜集期、數據項目及相關的電腦設備和服務。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 年 2 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支付 2021 年人口普查的電腦系統和服務費用。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422/17-18(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1 月 7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 討論

### 改善資料搜集方法

4. 鑒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陳振英議員關注到 2021 年人口普查擬採用的多模式資料搜集方法(即透過電子問卷、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及傳統面談訪問搜集資料)有否與時並進；此方法會否符合國際標準；以及政府當局曾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為人口普查採用的最新資料搜集方法。他又詢問，隨着推動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的措施出台，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日後利用可從公營及私營界別取得的大數據(例如稅務局、醫院管理局、學校、公用事業機構及電訊商等收集的個人資料)來進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從而減低搜集資料的成本及進一步提高數據的準確性。

5. 政府統計處處長("統計處處長")表示，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制訂 2021 年人口普查的方法時，曾參考國際間進行人口普查的慣常做法，而 2021 年人口普查的多模式方法，與其他國家普遍用以進行人口普查的方法相若。舉例而言，統計處已引入電子問卷，讓受訪者可隨時隨地以智能電話或平板電腦提供資料。關於在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中利用大數據的建議，統計處處長表示，隨着科技進步，當局計劃在 2021 年人口普查中利用更多從其他來源搜集所得的行政數據，以減少問卷內的問題數目和填寫問卷所需的時間，以及提高數據質素。

6. 朱凱迪議員察悉，英國正探討以公營界別中的行政數據(例如公營醫療系統內的醫療紀錄、土地註冊紀錄等)作為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部分數據的可行性，以期提高數據質素。他建議，

因應全球趨勢，統計處處長研究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共享數據的可行性，從而為日後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更廣泛利用行政數據鋪路。統計處亦應設法處理公眾對於更廣泛應用行政數據所牽涉的私隱問題的關注。

7. 統計處處長表示，在公眾對聯繫行政數據的接受程度較高的司法管轄區，各類行政數據(包括醫療紀錄和社會福利紀錄)可透過一個標識符(例如身份證或社會保障號碼)串連起來，形成寶貴的數據庫。雖然統計處非常歡迎香港引入類似的資料搜集方法，但鑒於香港市民對自身的私隱保障事宜相當敏感，他們未必願意支持這種方法。

8. 盧偉國議員察悉，為確保統計員的人身安全，當局會安排統計員以二人一組的方式進行住戶訪問。他同意有必要作出上述安排，並詢問統計處會採取甚麼措施保障受訪者免受假冒的統計員欺騙。盧議員關注到，假冒的統計員可能會試圖透過電話套取受訪者的個人資料，或進入受訪者的住所進行非法活動。

9. 統計處處長表示，以二人一組的方式進行住戶訪問除可保障統計員的人身安全外，還可讓統計員作出更有效率的分工(例如在一個 4 人住戶中，兩名統計員可同時進行訪問，各自訪問兩名受訪者)，縮短訪問所需的時間，最終為受訪者提供更大便利。他表示，統計處十分重視有關防止假冒統計員的工作。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受訪者將會收到經統計處處長簽署的郵寄通知書。若有人要求市民在沒有事先收到上述通知書的情況下就普查提供個人資料，該人便是假冒的統計員。

10. 盧偉國議員察悉，在 2021 年人口普查中，受訪者可選擇自行填報資料。他認為，由於某些問題可能涉及複雜的概念和定義，統計處應調撥資源加深受訪者對問卷的了解，以確保他們能提供準確數據。統計處處長備悉有關建議。

### 房屋特徵數據的質素

11. 為確保就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搜集所得數據的質素，陳振英議員建議，鑒於現時有大量劏房集中於工業大廈，統計處應把工業大廈的抽樣比率增至超過十分之一(即適用於普通屋邨的抽樣比率)。葉劉淑儀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統計處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就劏房搜集的數據準確。

12. 統計處處長表示，統計處會調派經驗豐富的統計員更新 2021 年人口普查的抽樣框，包括根據屋宇單位外的各種周邊跡象，搜集有關工業大廈及劏房的資料。抽樣框會顧及劏房在不同地理分區的普遍程度，以確保普查結果的質素。

13. 何啟明議員指出，在劏房樓宇進行訪問一般較在普通住宅樓宇進行訪問耗時，原因是前者涉及較多住戶，而且很多劏房樓宇都是沒有升降機的舊樓。他促請統計處調派多些統計員前往已知有大量劏房的樓宇(包括唐樓、工業大廈及商業大廈)，並給予統計員更多時間在該等樓宇進行訪問。

14. 統計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統計處近年持續更新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抽樣框，此舉有助估計不同地區的人口點算工作量。統計處明白，由於劏房及其所在樓宇的情況獨特，統計員可能需要較多時間與劏房內的受訪者進行訪問。統計處在分配訪問工作予統計員時，會顧及這些因素。

15. 朱凱迪議員反映，鑒於香港的居住屋宇單位總數較住戶總數多出約 10%，社會上存在誤解，以為很多住宅單位都是空置單位或沒有用作居住用途。他促請統計處藉着 2021 年人口普查的機會，搜集有關本港房屋及住戶特徵的優質數據，使學者及相關界別可利用該等數據分析本港房屋問題。統計處處長備悉有意見及建議。



關於數據項目的建議

16.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包括"內部遷移特徵"。她問及有關近年內地新來港人士的背景、教育程度及職業的統計結果。

17. 統計處處長表示，與過去數輪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搜集所得的數據比較，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搜集所得的數據顯示，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教育程度顯著上升，與本地人教育程度的差距已經收窄。他補充，統計處網站載有統計處在每次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後所發表題為"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的主題性報告，當中已提供有關新來港人士的全面數據。

18. 田北辰議員詢問，就 2021 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進行的使用者諮詢，除評估現有數據項目是否有用外，有否涵蓋關於新數據項目的建議。他察悉，某些人士曾建議加入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數據項目。依他之見，還有其他可能的數據項目對公眾而言同樣重要(若非更為重要)，例如"宗教信仰"和"第一代大學畢業生"(用以追蹤他們在社會流動的情況)，但未獲納入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

19. 統計處處長表示，在就 2021 年人口普查進行的使用者諮詢工作中，回應者均獲邀就新增項目提出建議。至於有關性小眾的數據項目，搜集所得的數據會有準確性問題。由於統計處有責任編製準確的數據供公眾使用，統計處現時並無計劃在 2021 年人口普查中加入這個數據項目。

20. 就邵家輝議員問及 2021 年人口普查問卷內有關性別認同的選項，統計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依循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進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時採取的做法，2021 年人口普查會就有關性別的問題向受訪者提供"男"及"女"兩個選項。受訪者可按自己的認知回答該問題，統計處不會以受訪者的身份證資料核對他們所選的選項。

### 2021 年人口普查的電腦系統和服務費用

21. 關於為 2021 年人口普查提供電腦設備和服務所需約 2 億 300 萬元的估計費用，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有關款項會否用於支付人手開支，例如聘請統計員的費用。

22. 統計處處長答稱，上述約 2 億 300 萬元的非經常費用會用於提供設備和服務，藉以提升/開發電腦子系統以支援人口普查的實際運作，而其中一大部分費用會用作為每名統計員提供一部平板電腦以進行外勤工作，以及加強資訊科技保安。該筆 2 億 300 萬元的撥備並不包括 2021 年人口普查的人手開支。

23. 田北辰議員察悉，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電腦系統和服務費用約為 8,000 萬元，而 2021 年人口普查的有關費用將會上升至超過 2 億元。他詢問費用增加的理由為何。

24. 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表示，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電腦設備和服務費用預算約為 8,800 萬元。2021 年人口普查的有關預算增加至 2 億 300 萬元，主要是統計規模擴大所致。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抽樣選出全港約十分之一住戶作為資料搜集對象，並只採用"長問卷"進行訪問。另一方面，就 2021 年人口普查所需的電腦設備和服務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顯示，雖然電腦子系統會盡可能重用，但部分子系統須經大幅強化，方可用作支援涉及全港所有住戶並同時採用"長問卷"和"短問卷"的 2021 年人口普查。其次，為統計員提供大量平板電腦進行面談訪問所需的費用，在預算增幅中亦佔很大比重。

### 2021 年人口普查的平板電腦的使用及處置安排

25. 考慮到在 2021 年人口普查中進行面談訪問所需的時間，何啟明議員促請統計處確保是次人口普查所用的平板電腦的電池壽命夠長，讓統計員可順利完成住戶訪問。何議員察悉，2016 年中期人口

統計所用的平板電腦，已在政府內部重新配置使用或捐贈予非政府機構作教育用途。他詢問 2021 年人口普查所用的平板電腦的處置安排為何。

26. 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表示，2021 年人口普查所用的平板電腦，會盡可能在政府內部重新配置使用。統計處亦曾與教育局進行初步討論。如有任何剩餘的平板電腦，教育局會協助聯絡合適的公帑資助學校，以期捐贈該等平板電腦作教育用途。

### 總結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 2019 年 2 月把有關 2021 年人口普查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 **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1)398/18-19(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實施情況”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8.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證監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扼述政府當局和證監會共同提供的文件的要點，藉此向委員簡介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守則》”)的背景及實施情況。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只要個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符合《守則》的規定，政府當局和證監會無權干涉該等房託基金所作的商業決定。因此，政府當局和證監會不會在會議上評論個別房託基金的運作。

討論

政府當局

29. 經主席同意，區諾軒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其意見書。在該意見書中，區議員就《守則》發表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和證監會：(a)因應《守則》在 2014 年的修訂("2014 年的《守則》修訂")為社會帶來的影響而對《守則》作出檢討；及(b)研究是否需要修改《守則》。

(會後補註：區議員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419/18-19(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9 年 1 月 7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在 2014 年的修訂所帶來的影響*

30. 對於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sup>1</sup> 在開場發言中指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不會評論個別房託基金的運作，葉劉淑儀議員深表失望。她表示，2014 年的《守則》修訂是因應金融發展局("金發局")題為"發展香港成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集資中心"的研究報告所載的建議而作出的。葉劉淑儀議員指出，自 2014 年的《守則》修訂實施以來，只有一個房託基金(即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的市值大幅增長，她對該等修訂可為香港金融市場發展帶來好處的說法，深表懷疑。她進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上市的新房託基金數目，以及自 2014 年以來在香港上市的房託基金的種類有否變得多元化。此外，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根據《守則》，房託基金須妥善管理其房地產項目。她詢問現有的房託基金(包括領展)是否未能符合這項規定。

31. 區諾軒議員同意，鑒於領展在本地房託基金市場獨大，其市值遠較本港其餘 9 個房託基金為高，政府當局不應迴避有關領展運作的問題。2014 年的《守則》修訂准許領展從事頻繁的物業發展活動，讓領展得以獲取更多利潤。事實上，領展自 2014 年起已增加其於內地的物業投資。區議員

又批評，為 2014 年的《守則》修訂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有欠客觀。領展的行政總裁在 2010 年代是金發局成員，有份草擬金發局的研究報告。區議員進一步指出，根據《守則》第 3.2(b)段，就尋求證監會認可的房託基金而言，"積極地買賣"房地產項目是受到限制的。他詢問"積極地買賣"的定義為何，以及領展有否違反有關規定。

3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sup>1</sup>解釋，政府當局不宜公開評論個別房託基金的運作。她補充，2014 年的《守則》修訂並非單單基於金發局研究報告所載的建議而制訂。證監會在擬訂 2014 年的《守則》修訂時，曾參考當時國際金融界的做法。關於房託基金為香港金融市場帶來的好處，她指出文件第 5 段載有一些相關資料。至於 2014 年的《守則》修訂所帶來的影響，她表示，《守則》的規定適用於香港所有房託基金。再者，即使在引入該等修訂前，房託基金已可按照其投資策略調整其投資組合(例如透過買賣其物業)，但前提是須符合該房託基金的組成文件及《守則》的規定。有關"積極地買賣"的定義，證監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除非已取得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否則根據《守則》，房託基金在收購或發展某物業後，必須持有該物業最少兩年。證監會會持續監察房託基金進行的交易。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檢討*

33. 區諾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和證監會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房託基金市場與香港的房託基金市場加以比較，並不恰當，原因是海外的房託基金市場較為多元化，而香港的房託基金市場則是領展一家獨大。一些投資銀行的研究報告亦評論指，領展是透過壟斷香港的非自由支配消費來維持其利潤。區議員重申，他關注到 2014 年的《守則》修訂為房託基金從事頻繁的物業發展業務提供誘因。香港房屋委員會透過領展分拆出售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的目標之一，是改善該等設施的管理，但這項目標並未達到，因為

領展只着重賺取最大的財務回報，而不惜損害公屋居民及租戶的利益。他籲請有關當局照顧不同持份者而非只是領展投資者的利益，並研究 2014 年的《守則》修訂為社會帶來的影響以及可如何處理該等影響，包括是否需要修改《守則》的相關規定。

34. 證監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根據 2014 年的《守則》修訂，房託基金只獲容許從事有限度的物業發展活動，物業發展費用以房託基金資產總值的 10% 為上限("10% 上限規定")。10% 上限規定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規定更為嚴格(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例，分別為 25% 及 15%)。此外，依據《守則》，證監會認可的房託基金必須專注投資於可產生定期租金收入的房地產項目(即房託基金對該等房地產項目的投資，在任何時候均須佔基金資產總值最少 75%)。證監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強調，鑒於房託基金屬集體投資計劃，房託基金管理公司須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和 證監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亦強調，證監會是證券監管機構，其法定角色是保障投資者，以及促進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發展。

35. 主席指出某些房託基金的資產總值甚高，他詢問證監會除訂定 10% 上限規定外，有否對房託基金的物業發展費用施加固定的量化限額。

36. 證監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個別房託基金的槓桿比率是有限的，因為房託基金：  
(a) 須把其絕大部分收入(即不少於其經審計除稅後淨收入的 90%) 分派給單位持有人作為定期股息；及  
(b) 須受最高借款額為其資產總值 45% 的限制所規限。房託基金進行物業發展活動的目的，必須是為了產生租金收入而發展物業。她強調，在《守則》所訂的限制下，房託基金難以成為地產發展商。

### 推廣新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37. 郭榮鏗議員批評，領展並沒有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他觀察到某些司法管轄區正在發展新型房託基金。舉例而言，比利時正在研究成立社會房託基金，該等基金旨在於非牟利原則的基礎上營運，藉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他籲請政府當局和證監會緊貼最新的國際發展，並顧及社會需要，主動推廣新型房託基金。

38. 證監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若市場對於以環保、社會及企業管治為重點的投資產品有所需求，香港的規管制度並無任何規定阻礙該等產品發行。證監會注意到市場上有些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已包括履行社會責任，綠色基金便是一例。證監會會密切留意海外市場的發展、香港金融市場的需要，以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V 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相關的個人資料保障事宜

- |                                   |  |
|-----------------------------------|--|
| (立法會<br>CB(1)403/18-19(01)號<br>文件 | —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br>CB(1)398/18-19(05)號<br>文件  | — 政府當局題為“關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資料保障事宜”的文件                           |
| 立法會<br>CB(1)398/18-19(06)號<br>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就關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資料保障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br>CB(1)304/18-19(01)號<br>文件  | — 莫乃光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就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相關的個人資料保障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304/18-19(02)號  
文件

— 葛珮帆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就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相關的個人資料保障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9.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就近日一宗涉及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所備存的個人信貸資料的網上保安事件("該事件")，向委員簡介政府相關部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採取的跟進行動。他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對環聯展開循規調查。金管局聯同香港銀行公會已在該事件發生後與環聯緊密聯繫，而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已接獲環聯報案，並正就該事件展開調查。私隱專員公署會因應循規調查的結果，全面檢討規管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處理個人信貸資料事宜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並會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實務守則》以改善其運作。政府當局亦正聯同私隱專員公署檢討《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和罰則，並會考慮如何加強規管資料保障。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40. 應主席之請，環聯資訊有限公司香港區行政總裁王芳女士發言，她表示環聯對該事件深表遺憾，並繼而向委員簡介該事件，當中涉及有人在 2018 年 10 月及 11 月未經授權而透過環聯的網上平台查閱 3 位政府官員的消費者信貸報告。她向 3 位當事人道歉，並就該事件所引起的擔憂向公眾致歉。她表示，環聯在該事件發生後已立即展開調查，並已暫停客戶信貸報告網上服務，現正努力改進系統。此外，環聯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對其保安及應用架構和實施情況進行審查。她強調，只有在環聯、其監管機構及各持份者均信納相關保安問題已獲解決後，環聯才會恢復其網上服務。



## 討論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對消費者資料的保障

41.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鑒於環聯的網上平台近日讓未獲授權人士查閱環聯資料庫中部分客戶的信貸資料及個人資料，環聯客戶透過該網上平台取得其信貸報告的程序可能存在保安漏洞。她察悉現時香港的個人資料處理事宜受《條例》管限，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信貸提供者對個人信貸資料的處理則受私隱專員公署的《實務守則》規管。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特定制度以規管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對個人資料的處理，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向其商業夥伴提供資料圖利的做法；特別是，鑒於銀行同時是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提供者及服務使用者，金管局作為銀行的監管機構會否考慮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納入其規管制度的範圍。

42. 莫乃光議員和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和金管局會否考慮直接規管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因為有別於其他商業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備存大量個人資料及敏感資料。莫乃光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一旦未能遵從《實務守則》的規定，可能會面對甚麼後果。

4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負責《條例》的執行工作和促使各界人士遵守《條例》的規定，以保障有關個人資料的私隱。涉及犯罪活動的相關保安事件，又或並不涉及個人資料的營運模式，均可能超出《條例》的涵蓋範圍。私隱專員公署正聯同政府當局檢討《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和罰則，並會考慮如何加強規管資料保障。有鑒於該事件，私隱專員公署會參考循規調查的結果，全面檢討《實務守則》，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實務守則》的運作情況作出改善。

44. 在規管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方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金管局副總裁")強調，《條例》訂有清晰條文管限個人資料

私隱保障事宜，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對個人資料的處理(包括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以及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則受《實務守則》規管。從金融市場的規管及發展角度來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設立特定的規管制度。他重申，該事件關乎個人資料保障問題，政府當局會聯同私隱專員公署考慮如何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進一步加強規管資料保障。金管局副總裁補充，環聯的資料提供者只有約半數為銀行。再者，除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外，市場上還有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以查閱及處理銀行客戶的個人資料，而不受金管局規管。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應否受到規管，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儘管如此，金管局會參考私隱專員公署對該事件的循規調查結果，並會與銀行界共同探討進一步強化銀行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之間的安排。

45. 莫乃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因為有關回應顯示，當局對於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處理個人資料及提供消費者信貸資料方面設立特定的規管制度一事有所保留。他重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備存大量由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的敏感資料。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訂立規管制度的可行性。

46. 葛珮帆議員問及有關網上信貸資料服務的私隱保障事宜和《條例》下的相關罰則，私隱專員回應時重申，私隱專員公署已聯同政府當局對有關規管事宜及《條例》的罰則展開檢討，以期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會透過不同的宣傳活動和公眾教育計劃提高市民對私隱保障的認知。鑒於該事件涉及公眾利益，私隱專員公署或會考慮公開對環聯的循規調查結果。

47. 胡志偉議員要求有關方面提供資料，說明環聯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尤其是若有關個別人士並不同意將其信貸資料轉交某金融機構，環聯會如何處理該金融機構獲取信貸資料的要求。他亦詢問，環聯會否向其他團體/公司提供從金融機構取得的信貸資料。胡議員察悉，銀行的收集個人

資料聲明的條款一般述明，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轉交其他相關第三方(例如屬同一銀行集團的公司、銀行的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等)以作推銷金融產品及服務用途，他詢問管限向第三方轉移個人資料的政策為何。

48.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銀行向客戶直接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向客戶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當中須列明有關詳情，包括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以及可能獲轉交資料人士的類別。金管局副總裁和私隱專員進一步指出，銀行如欲將其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向第三方提供該等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必須取得有關客戶的事先同意。私隱專員補充，資料使用者不論從事何類業務，均須遵守《條例》下與保障其客戶的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規定。《實務守則》旨在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信貸提供者提供有關處理個人信貸資料的實務指引。

####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採取的跟進行動*

49. 莫乃光議員要求私隱專員詳述私隱專員公署對環聯進行的循規調查，以及私隱專員公署對環聯的業務模式(包括提供收費服務讓消費者查閱自己的信貸資料)有何意見。

50. 私隱專員表示，根據《條例》，資料使用者可向提出要求者收取與查閱所要求的資料直接有關及必需的費用(即該等費用不得超乎適度)。私隱專員公署會就資料使用者徵收費用一事作出跟進。

51. 莫乃光議員和郭榮鏗議員要求有關方面澄清，環聯將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及信貸資料轉移予其商業夥伴是否合法。莫議員詢問，環聯過去曾否發現任何其他未經授權而查閱其備存的信貸資料的情況。郭議員要求環聯就有何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的未經授權查閱事件，發表意見。

52.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國際消費者市場高級副總裁 Courtney BRINKMAN 女士表示，在某商業夥伴從環聯收到任何資料前，消費者須先給予同意。故此，消費者須選擇是否讓該商業夥伴查閱其資料，以及給予查閱其資料所需的許可。消費者給予上述同意，是因為他們認為可從有關的第三方產品獲取價值。環聯提供的信貸資料服務，以及其商業夥伴提供的相關服務，均令市民受惠，讓市民可從不同渠道查閱自己的信貸資料(例如信貸紀錄、信貸評分及特徵等)。這有助市民了解自己的信用狀況，並便利他們取用金融產品及作出有根據的財務決定。消費者得以查閱其本身的信貸資料，對經濟健康發展十分重要。

53. 陳振英議員指出，環聯的網上平台以"基於知識的認證"(knowledge-based authentication, 簡稱"KBA")程序核實要求查閱信貸報告的消費者的身份，可能會對網上服務構成保安風險。他詢問環聯已採用或計劃採用甚麼措施堵塞保安漏洞，以及會否探討以其他認證技術加強其網上系統的保安，例如在接獲查閱個別人士信貸資料的要求時，以電話短訊通知該個別人士。

54. 王女士表示，環聯的網上系統採用多層及多重認證方案，KBA 程序是該方案的其中一環。有鑒於該事件，環聯正研究多個改良方案及引入額外的精密驗證措施，以提高其網上系統的保安水平。就已登記使用網上服務的客戶而言，環聯正透過一次性驗證密碼和更新帳戶登錄流程，重新檢核現有客戶資料庫，並正實施帳戶登錄的雙重認證功能。此外，環聯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審查改良方案，在有需要時或會引入額外的保安措施。

####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所提供的網上服務*

55. 王女士回應陳振英議員有關環聯商業夥伴的查詢時表示，環聯對商業夥伴均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向其施加保安要求，並保留審查的權利。環聯對商業夥伴進行審查，以查核其是否能符合環聯的

標準，並在兩次審查之間對其進行持續監察。環聯對發現的任何風險隱患採取糾正措施，並根據管理流程監督所有改進工作的進展情況。

56. 葛珮帆議員要求有關方面澄清，《條例》是否准許資料使用者出售個人資料圖利，以及消費者和金管局可否要求銀行不向環聯轉交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及信貸資料。

57. 私隱專員表示，《條例》訂有條文管限為獲取財務收益而出售個人資料所需採取的行動(例如給予通知)，而資料當事人可反對有關安排。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從風險管理角度來看，分享消費者信貸資料可讓銀行在評估客戶為貸款及其他信貸融通提出的信貸申請，以及在進行信貸檢討時，作出有根據及以風險為本的決定，因此，不讓銀行取得消費者信貸資料並非可取之舉。

58. 在向環聯的商業夥伴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方面，王女士表示，使消費者能查閱其信貸資料，可為香港市民帶來裨益，因為如能查閱有關資料，他們便較有可能作出更佳及更審慎的財務決定。使香港市民能透過環聯或其商業夥伴查閱自己的信貸資料，亦對市民有利，令他們有更多渠道查閱自己的信貸資料。

59. 鑒於環聯目前是香港唯一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陳振英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為市場引入競爭，以及訂明在香港營運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須符合的標準及規定。他提述新加坡政府為整合居民個人資料而開發的政府支援數碼資料庫" MyInfo"，並詢問政府當局和金管局會否考慮在建立一站式網上數碼個人身分系統後，開發一個備存消費者信貸資料的中央資料庫，藉以取代現時由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收費服務。

60.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並不受金管局規管。金管局作為銀行的監管機構，自 2018 年第二季起一直就如何進一步優化現時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分享

及運用客戶信貸資料的機制諮詢銀行界。有關諮詢涵蓋多項事宜，包括香港是否需要有多於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增加在香港營運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數目可能產生的風險。金管局會繼續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未來發展與銀行界溝通。

議案

61. 主席於上午 11 時 38 分及 11 時 51 分告知事務委員會，他接獲莫乃光議員提出的一項議案，並認為該項議案與當前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請委員考慮事務委員會應否着手處理該項議案。委員同意及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委員就當前的議程項目提問完畢後處理該項議案。主席於下午 12 時 23 分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着手處理莫乃光議員提出的議案。

62. 莫乃光議員表示，陳振英議員就他的議案提出了一項修正案，而他同意該項擬議修正案。莫議員讀出經修正的議案。議案的措辭如下：

"目前信貸提供者和信貸資料庫的行為只有實務守則規管，對消費者權益保護非常不足。鑒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大量消費者信貸紀錄等敏感個人資料，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對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規管，加強監察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客戶個人信貸資料的活動，令將來運用創新科技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更加透明、安全，完善法例以提升社會對信用評級資料服務的信心。"

(譯文)

"Currently, as the conduct of credit providers and credit databases is only regulated under a code of practice,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 rights and interests is very inadequate. Given that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are in possession of a large amount of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such as consumer credit record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regulation of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strengthen the monitoring of the collection, holding, handling or use of customers' personal credit data, increase the transparency and security of using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to provide personal credit data in the future, and refine the legislation to enhance the community's confidence in credit rating reference services."

63. 主席繼而把莫乃光議員經陳振英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莫乃光議員要求表決鐘鳴響 5 分鐘，以通知事務委員會委員有關表決，並要求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響起 5 分鐘。7 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亦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         |       |
|---------|-------|
| 胡志偉議員   | 莫乃光議員 |
| 郭榮鏗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 朱凱迪議員   | 邵家輝議員 |
| 陳振英議員   |       |
| (7 名委員) |       |

(會後補註：該項議案的措辭已於 2019 年 1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1)421/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對該項議案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510/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於下午 12 時 24 分，主席命令會議延長 10 分鐘至下午 12 時 40 分。委員表示同意。)

## V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15 日